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3年1月11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，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福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被告 2 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韦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被告 2 控股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全素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一”）因经营所需向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原告”）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，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，在 2021 年 7 月 2 日，双方签订了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、数量及管辖等，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。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一交付了货物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被告一确认尚结

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 36,018,500.00 元，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、3 月分别向被告一交付价值 1,663,322.30 元、1,391,254.80 元的货物，被告一于 2022 年 2 月、3 月、4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1,650,000.00 元、800,000.00 元、400,000.00 元，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36,223,088.30 元未付。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一的要求，生产完成了价值 712,909.70 元的货物，因被告一拒绝的原因，尚未完全交付。同时，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 P0-2111-0070 和 P0-2111-0079 的订单合同，因被告一拒绝接收的原因，尚有剩余 11,057,380.00 元未完全交付。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，但被告一却以各种理由推脱。

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二”）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，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三”）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，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四”）与被告一法人人格混同，后追加为共同被告。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和被告四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，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6,935,998.00 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10,000.00 元，合计 36,945,998.00 元（利息损失以 36,935,998.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

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)；

2、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订单编号为 P0-2111-0070 和 P0-2111-0079 采购订单合同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,057,380.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和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4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和解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；

2022 年 7 月 6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，通知于 8 月 12 日开庭。

2022 年 8 月 1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粤 0305 民初 8559 号），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，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，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庭审取消。具体开庭时间待定。

2022 年 9 月 22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2)粤 03 民辖终 2085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0305 民初 8559 号之二民事裁定；二、本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22 年 10 月 9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，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。

2022年10月19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《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0350民初8559号），决定追加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YEL40）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。

2022年11月10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，因庭审冲突，原定于2022年11月15日的庭审取消。改期开庭时间待定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，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开庭。

2023年1月11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，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开庭。

（二）调解情况（如适用）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、财产保全申请书、证据文书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

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案事实清楚，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将涉案款项尽快收回，减少公司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